

期貨業之個資保衛戰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 葉琨燁

前言

近年來，臺灣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對社會造成嚴重衝擊。根據統計，2024年詐騙案件數量從2020年的23,054件暴增至101,122件，財損金額也從42.55億元飆升至393.78億元，增幅驚人。詐騙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更引發心理恐慌，影響正常生活與人際關係，甚至導致社會疏離感。面對詐騙猖獗，政府已將打擊詐騙列為當前施政重點，推動「打詐四法」並提出「打詐綱領2.0」，強化跨部會合作與公私協力，期能提升防詐效能。另根據內政部與刑事警察局公布的統計數據，投資詐騙在臺灣的詐騙案件中占有相當高的比例：2023年投資詐騙案件達11,719件，占有所有詐騙案件的30.8%；2023年投資詐騙造成的財損高達53.4億元，占有所有詐騙財損的60%，顯示投資詐騙已成為詐騙集團之主流手法。投資詐騙之所以如此盛行，主要是因為它精準利用了人性中「想快速致富」與「追求財務自由」的心理弱點。詐騙者往往以高報酬、低風險為訴求，營造獲利簡單、時機稀有的假象，讓民眾在短時間內做出錯誤決策。相較於假冒親友或公務機關的詐騙，投資詐騙因與「金錢運用」直接相關，受害者本就預期要拿出資金投入，因此在心理上較無戒心，更容易主動配合轉帳或匯款。此外，詐騙集團常透過假平台、LINE群組、名人背書等方式建立信任，讓被害人長期深陷其中，直到財產重大損失才驚覺受騙。這種手法不僅騙得金額大，還難以即時察覺，故成為近年最猖獗的詐騙類型之一。



法務部調查局與期貨公會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大合照

投資詐騙之典型案例及成功關鍵

以下為筆者接觸之典型投資詐騙案例：A為冒充證券期貨營業員之詐騙集團成員、B為受害者。A打電話給B說：「B先生您好，我是OO期貨的營業員，我是專門協助VIP客戶操作指數期貨套利策略的，因為您之前有在我們這邊開戶留資料，最近獲利信號出現，因此特別通知您。」。B回覆說：「但我這方面完全不懂耶。」。A繼續說：「別擔心，這次策略是由我們內部操盤團隊執行，平均月報酬率10%以上，您只需要依照指示操作，我們會幫您掌控風險。」。B頓時有些心動說：「那我應該如何操作呢？」。A回覆說：「我們會請您加入一個官方LINE群組，由我們的首席策略師教您布局，請先下載W期貨智能交易助手這個APP，以後重要投資訊息就不會漏接囉。」。B加入投資群組後，看到群組內的“其他成員”獲利不俗，亦投入數十萬元，不料匯款後對方人間蒸發，B才恍然遭到投資詐騙。經訪談B先生後，筆者發現詐騙集團能成功得手的關鍵除利用B先生貪圖短期獲利的心理外，還包括詐騙集團能精準說出B先生的姓名、電話、Email、身分證字號及開戶時間，讓B誤以為對方是合法機構或曾經接觸過的證券期貨從業人員，進而降低警覺心。相較於傳統的亂槍打鳥，詐騙者透過非法取得的個資能針對各個受害者精準打擊，製造出高度擬真的情境，使受害者難以辨認真偽。因此，筆者認為欲減少投資詐騙，可從防止個資的濫用開始做起，對數據來源進行保護，阻絕詐騙集團非法取得個人資料的途徑。其中，證券期貨業者保管之開戶及交易相關個資，因與投資交易密切相關，特別容易成為詐騙集團覬覦的目標，故在投資詐騙的防制上尤應重視證券期貨業者個資之保護。

個資法之法令現況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對於違反個資保護規定的行為，區分為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三種層面（如表1）。刑事責任適用於自然人，如故意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依照個資法第41條，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無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如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均須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意即個資遭外洩之受害人可向機關求償，且為加強受害人之求償能力，依照個資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針對同一個資外洩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向個資外洩單位提起損害賠償訴訟。2017年間雄獅旅行社傳出個資外洩事件，有多名消費者接到詐騙電話而匯款遭受金錢損失，由於雄獅旅行社與受害者協調未果，消基會遂為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提出團體訴訟，此案亦為首例個資受害者之團體訴訟。

另為落實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於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進行保護，避免個資外洩或遭駭客竊取，針對公務機關，個資法第18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針對非公務機關，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

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非公務機關違反上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48條第2項、第3項對非公務機關處以行政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其中，個資法第48條係於2023年5月16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修法意旨在於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並提高裁罰額度，以回應各界普遍反應原罰鍰過低之問題。

從上述個資法的現行規定與近年修法趨勢可見，政府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特別是在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的行政責任上，透過提高罰鍰上限、強化即時裁罰機制，展現出明確的政策方向與執法決心。此一法制發展趨勢，凸顯主管機關對於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行為責任的高度要求。因此，證券期貨業者身為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必須提高警覺，全面檢視並強化個資保護制度與內部控管機制，才能因應法規變革，避免個資外洩風險與法律責任，確實履行對客戶與社會的資訊保護承諾。

表1、個資法法律責任一覽表

責任類別	適用對象	行為態樣（僅重點列舉）	法律依據
刑事責任	自然人	故意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個資法第41、42條
民事責任	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 （註：被害人可提起團體訴訟）	個資法第2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行政責任	非公務機關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	個資法第48條第2項、第3項

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2021年12月14日基於個資法第27條第3項之授權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下稱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範所屬之非公務機關證券期貨業者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

依照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之規定，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應包含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及措施、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三大項目（如表2），茲擇要說明如下：

表2、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三大項目

項目	內容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 2.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5條） 3.通報應變機制（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6條） 4.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7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公務機關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應採取資訊安全措施（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0條） 2.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的媒介（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1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3條） 2.個人資料之使用、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紀錄保存（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4條） 3.持續改善機制（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5條）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

此部分之重點在於非公務機關應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例如：應定期進行個資盤點，並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的流程進行風險評估，並對於風險評估的結果，訂立妥善的風險處理方法（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5條）。另外，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可能發生之個資竄改、洩漏等資安事故，應訂立相關應變通報機制，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金管會（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6條第2項）。惟需特別注意，如其他法令另有通報規定時，亦應同時依其他法令辦理。例如：期貨業者發生重大個資事故時，除依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通報外，如同時符合「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之通報條件時，亦應按該法令進行通報。

二、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及措施

非公務機關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應採取適當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其中，針對非公務機關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從事商業交易活動之情形（例如：證券期貨業者提供之手機下單APP及網頁下單系統等），因可能涉及個人資料、投資資料與財務資訊網路傳輸，若未加強資安防護，極可能成為個資外洩或遭駭風險來源，故應加強系統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及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0條）。

三、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非公務機關為落實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應訂立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3條），實務上可結合內部或外部 ISO 27001 稽核，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檢查各項管理措施的落實情形，並針對稽核缺失持續改善。這種作法不僅符合個資法及主管機關要求，也能提升整體資安治理水平。此外，非公務機關應留存個人資料之利用、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之軌跡紀錄，且應至少保留5年，以利配合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4條）。

結論

面對詐欺犯罪的猖獗，如何阻絕詐騙集團非法取得個人資料已成當前重要課題，證券期貨業者負有保管客戶個資之重責大任，期貨業者應確實遵循個資法及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並依據所建置的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全面落實個資保護措施，並定期進行個資安全稽核、紀錄保存與持續改善機制，透過制度化、可追蹤、可修正的流程，有效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如果不幸發生個資事故，應循相關應變通報機制通報，儘速完成災害管制，將損害降到最低。

